

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关于选取遂溪县城城区桥梁、道路花卉景观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单位的公告

一、业主单位: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。

二、项目名称:遂溪县城城区桥梁、道路花卉景观提升改造项目。

三、项目费用:上限价 71.61 万元,下限价 57.29 万。

四、项目地点:遂溪县县城区域。

五、项目内容:

拟在遂海路西溪桥、湛川路西溪桥、二中桥及人民路、滨河北路、府前路等路段,采取设置花箱、花篮、栽植三角梅等措施。合同最终价格,以中选价、工程结算价或政府批复的最低价为准。工程款支付条件:工程竣工验收并结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最终价的 90%,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,付清剩余 10%尾款。

六、项目服务期限:2026.9.14-2026.10.1。

七、选取方式:本项目采用低价中选法确定施工单位。若中选单位未按公告及合同约定履行乙方相关义务,将被纳入我局失信黑名单,后续不再接纳其参与我局相关项目遴选。

八、参选人条件要求:

(一)参选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,提供有效营业执照;

(二)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(提供承诺函,格式自拟);

(三)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;在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(提供以上网站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,加盖单位公章,查询起始日期为公告文件之日起)。

九、参选人应提交的材料:

(一)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;

(二)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;

(三)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;

(四)参选人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界面截图;

(五)报价资料。

十、参选单位递交资料时间、地点及业主联系方式:

(一)时间 2026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,工作日上午 8:30-12:00,下午 2:30-5:30;

(二)地点:遂溪县遂城街道中山路 189 号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管理股办公室;

(三) 联系人:陈工,联系电话:0759-7762075。

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6 年 9 月 9 日

